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2月29日第267/E179/VII/GPAL/2021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1年12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2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完善城市空間規劃佈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總體規劃草案中提出將本澳土地劃分多類用途，其中包括公用設施區、生態保護區、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為本澳城市提供康體、文娛、教育、休憩和公共空間。

市政署一直積極配合規劃部門跟進休憩區的建設及管理工作。同時亦不斷優化現有及建造新的休憩空間，例如：已投入使用的氹仔海濱休憩區兒童遊樂區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正進行優化工程的松山綜合廣場休憩區及規劃中的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等，冀提供多元的休憩設施予市民使用。同時，市政署會根據區內的人口年齡結構、使用需求、土地面積等因素考量休憩區的定位，引入不同的休閒元素，例如：自由波地、滑板場、兒童遊樂設施、成人健身器材、涼亭及棋枱等。

市政署曾利用天橋底具條件的位置以及街角等零碎空間，設置自

由波地、小型健身休息處、街邊綠植等，日後亦會持續尋覓合適的地點，提供更多的休憩空間以滿足市民所需。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